

#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2018年10月26日

2、变更原因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通知要求，公司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因此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

会（2018）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报表项目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（1）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（2）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（3）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（4）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（5）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（6）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（7）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（8）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（9）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 2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依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2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